

温州锦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t 塑料垫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16 日，温州锦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锦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t 塑料垫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锦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 13 幢 102、302 室，总建筑面积为 803.82m²。本项目设计年产 150t 塑料垫板，现实际已达设计生产能力，主要生产设备有挤出机 1 台、搅拌机 1 台、压机 5 台、切断机 1 台、刨板机 3 台（备用 1 台）和冷却塔 1 台等。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员工定员 6 人，园区宿舍住宿 2 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锦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t 塑料垫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通过原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龙环建审〔2018〕166 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锦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t 塑料垫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较环评挤出机减少 1 台，压机减少 1 台，刨板机增加 1 台备用，环评批复要求挤出废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挤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挤出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减震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厂界东北侧、西北侧和西南侧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北侧、西北侧和西南侧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锦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t 塑料垫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



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加强废气收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处置等管理工作。

4、合理车间布局，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陈德生

林

万哲赞 陈 浩 张 明

温州锦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年7月16日



